

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53号

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

整改任务	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。
整改目标	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。
整改措施	加强设施运营监管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整改时限	2021年12月底前
整改落实情况	霍州市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（实际为郭庄污水处理站旧站）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100立方，2021年11月20日因当地自来水主管网改造，该片区改为定时供水，本片区主要来水减少，每天处理产水量为40立方。该设备运行方式为时间继电器控制，设备运行为产水8分钟暂停2分钟的运行模式，设备运行情况为无人员干扰运行，并不需专人实时监控，霍州市加强巡查（详见支撑证明材料2）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现场核查情况	2022年12月8日，核查验收一组对霍州市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问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实地查看了整改情况，核查情况为： 该污水处理站由第三方运营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每月进行3次水样化验（详见支撑证明材料3）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支撑证明材料目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关于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督导检查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照片 污水处理站水质化验单 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制度
验收意见	按照《关于对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环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验收标准，霍州市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问题的整改措施已落实，整改任务已完成。验收组认为，已达到整改目标，同意通过验收销号。
验收组组长签字	
验收组成员签字	

霍州市开展临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第 53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申请表

整改任务	云夏小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，不能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
整改目标	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
整改措施	加强设施运营监管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
整改时限	2021 年 12 月底前(已落实整改，长期坚持)
整改落实情况	整改完成，长期坚持
支撑证明材料目录	1、督导检查情况说明 2、水质检测
该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，申请上级核查验收。	
整改责任单位盖章 (负责人签字)	 